## 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阜市监发[2022]65号

##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阜新市地方标准 立项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局、各起草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阜新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过项目征集、论证评估、对外公示,确定 2022 年度阜新市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第二批)1项。现将计划下达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组织实施。

- 一、请市自然资源局将计划任务落实到标准起草单位, 并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 二、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按照《阜新市地方标准管

理办法》要求,成立地方标准起草小组并制定起草计划,提供必要条件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起草小组人员应由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具有标准化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

起草过程中,起草单位应当对地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有关技术要求需要进行试验验证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技术单位开展。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做到与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

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沟通,广泛征求科研、高校、检验、认证、使用、管理单位和社会各界有关专家的意见建议。 努力提高标准质量水平,确保标准具有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和适用性。

三、地方标准的审查原则上采用会议审查形式。起草单位在完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等工作,并经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于拟建议审查时间 15 日前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技术审查申请。

四、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的有关要求。地方标准应在前言中增设标准信息反馈渠道。如:"本标准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周文淮 赵峰 96315-3201

电子邮箱: fxsbzj1k3201@163.com

附件: 2022 年度阜新市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第二批)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2022年度阜新市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第二批)

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强制/推荐	制定/修订	代替标准号	项目周期 (月)	归口管理部门	起草单位
2022005	山皂角栽培技术规程	推荐	制定		18	阜新市自然资源局	阜新市产业技术创新推广 中心、国有阜新蒙古族自治 县大巴林场、辽宁润泽绿化 有限公司

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